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代替之，憑此計算出席股權。

第四條：股東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應以一次為限。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規定之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五條：表決權之限制：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信託事業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二十條：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